

#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胜任工作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

2020 年 4 月 17 日